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抵押贷款登记须知

一、办理抵押贷款登记按如下程序办理：

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填写《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申请书》，并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及配偶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夫妻户口不在一起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如已到法定结婚年龄尚未结婚的还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2、申请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它组织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村委会、个体工商户等无上述证件的除外。

3、按所转出产权的类型分别提供其中之一或若干权属证明文件（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承包经营权证、初次承包经营合同）。

4、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的合同或出具的鉴证书。

5、委托经办人需提交委托书及委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其它需提交的材料。

7、上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则需加盖资料提供方印鉴。

二、申请人按要求在金融机构办理农村产权抵押相关事宜。

三、申请人带齐资料到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贷款相关事宜。

四、申请人与金融机构一同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他项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

注意：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原件持有单位公章